

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

姓名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行政处罚 决定文书 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 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 金额 (万元)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有效期	公示截止期	处罚机关
刘卫强	身份证号	610404** *****35 15	高城罚决 字〔2025 〕第027 号	《西安市建筑垃 圾管理条例》第 二十七条	未办理《西 安市建筑垃 圾处置（消 纳）证》擅 自消纳建筑 垃圾	《西安市建 筑垃圾管理 条例》第五 十三条第一 款	罚款	处以 13000元 罚款	1.3	2025/6/13	2099/12/31	2028/6/13	西安市高 陵区城市 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